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101402

屏檢提起泰山村村長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被告田○明當選無效

- 一、被告田○明係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20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高樹鄉泰山村村長候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1000 元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今日下午 4 時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田○明當選無效。
- 二、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屏東縣第 20 屆高樹鄉泰山村村長選舉，被告田○明係登記第 2 號候選人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田○明當選。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被告田○明為屏東縣高樹鄉第 20 屆泰山村村長之候選人，為圖順利當選，與汪○志、辛○勝、王○棠等樁腳共同基於對有投票

權人行求、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田○明並將賄選名冊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餘元，交予汪○志、辛○勝、王○棠，再由汪某等三人分別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，分別向有投票權之王○泰等5位選民、辛○輝等10位選民、高○祥1位選民期約賄選，並交付賄款，約定於投票日將選票投給田○明而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嗣本署循線查獲，扣得預備行賄及行賄名冊1紙及預備供賄選之用之現金2萬元及經選民等人繳回之賄選款項共計3萬4千元。

四、被告田○明與汪○志等樁腳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買票賄選行為，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並於今日下午4時宣判被告田○明當選無效。